

禮記卷之十

陳澧集說

問喪第三十五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扶夫音

去上聲

雞斯。讀爲笄。纚。笄骨笄也。纚。韜髮之緡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畱笄纚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爲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

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也。

**音註**

雞音笄斯色買切扱

音挿乾音干飲去聲食音嗣號平聲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音註**

懣謨本切

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袒祖音

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辟拊心也。

**音註**

殷尸聲壞

音怪辟婢尺切離去聲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

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之意。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

**音註**

上上聲喪去聲復扶又切

亡言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  
昌 愴音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  
宗廟以鬼享之。傲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  
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  
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  
惚也。愾猶歎恨也。勤謂憂苦也。  
**音註** 壙上聲  
枕去聲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  
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  
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

懣懣  
本反



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

**音註**

斂之斂如字人爲爲去聲斷丁玩切

冠音貫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

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免而袒。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踊。則惟擊胸。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皆可以為哀之至也。

**音註**

免音問。偃於縷切。跛補火切。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為去  
聲去  
上聲  
著音

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

着

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爲成人之免。且杖則亦可爲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

其免也

喪去聲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

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苴杖圓而象天。削杖方而象地。又以桐爲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暇。**音註**爲去聲。苴七須切。處去聲。遠其慮切。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有屬從。有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之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旣賤。若惟云



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音註**

傳去聲。爲去聲。註中與下四節並同。厭音壓。論去聲。

#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妻爲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緦麻。是從重而輕也。

#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故知其爲公子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

故稱外兄弟也

**音註**

從母從去聲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

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

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經者

跌

基期音

衰音  
菴

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

**音註**

基期音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豐已服問

六

卷十

疏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問免音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

**音註**

斷音短  
去上聲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



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  
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  
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  
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  
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  
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  
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  
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  
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  
也

**音註**

稅吐外反著  
入聲要平聲

傷 殤音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  
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齊衰  
音咨  
崔

疏曰。殯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殯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殯小功。中殯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殯服之麻。終竟此殯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殯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殯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殯。男子婦人俱爲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殯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殯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殯。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殯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音註**

長上聲  
爲去聲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

# 爲天子服

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天子服者。遠嫌也。

**音註**

爲去聲。遠去聲。

適音

# 君所主。夫人妻。天子適婦。

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天子適子也。其妻爲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

**音**

**註**

大音泰

#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天子如士服。

鄭氏曰。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天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

**音註**

爲去聲。大音泰。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

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總。故羣臣無服也。近臣。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等人亦總也。

**音註**

乘去聲。期平聲。

為音位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

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著音酌

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土。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



朝音潮

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總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爵弁。素為之。加環經其上。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稅。**音註**免如字。稅音脫。

舉古葬字

傳曰。皋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